

施行過「耕者九一」之制；「九一」之制顯然尚未行於滕國。換言之，除了「文王治岐」的考量以外，從孟子的言語當中，並不能找到任何「九一」之制為當時一種社會現實的證據。

既然井田論述並非對現實社會的描述，就必須考量其為孟子心目中之理想的可能性。⁶孟子答畢戰「問井地」，曰：「夫仁政，必自經界始。……經界既正，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。」可見孟子所關心的，乃是一個如何「分田制祿」的問題。其所提出的解決方案為「正經界」。至於「正經界」的具體做法，則為：

方里而井，井九百畝，其中為公田。八家皆私百畝，同養公田。公事畢，然後敢治私事。⁷

此說之精神，顯然在「公」與「私」的對比上。⁸若再參照孟子答滕文公問為國所言：

《詩》云：「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。」由是觀之，雖周亦助也。

則先「公」後「私」之理念，益加鮮明。可見孟子其實是想透過井田論述來傳達一種「先公後私」的理念。井田論述之理想性，亦可由是而見。

「先公後私」之理念以外，孟子的論述還有反對當時所通行之「貢法」的效用。前引「雖周亦助」一語，實呼應孟子前面一段話：

夏后氏五十而貢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畝而徹，其實皆什一也。徹者，徹也。助者，藉也。

孟子引《詩》似在修正前面這個說法——謂「雖周亦助」，則或不信此「周人百畝而徹」之說；或謂「徹」與「助」本無異義。要之，此所謂「夏后氏…殷人…周人…」云云，很可能只是當時流傳之一種慣用說法，孟子未必全然信之。⁹其

⁶ 齊思和最先提出孟子論井田一章乃「為滕國規劃田制」之「個人理想」，實為「創制」而非「述舊」。齊思和，〈孟子井田說辨〉，頁 118、121。其說頗有啟發性，為近十年來之學者所沿用。如：李怡嚴，賴建誠，〈論孟子的井地說—兼評梁啟超的先秦田制觀〉，《新史學》，2002 年，13 卷，4 期，頁 138-148。趙岡，陳鍾毅，《中國土地制度史》（臺北市：聯經，2005 年），頁 3。

⁷ 朱熹，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《新編諸子集成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 年），頁 256。

⁸ 錢穆，《周官著作時代考》，《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》（臺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89 年），頁 378。

⁹ 錢穆認為，此句孟子是在引用當時原有的一項成語。錢穆，《周官著作時代考》，頁 377。齊思和更指出：「孟子引《詩》以證雖周亦助，斯於龍子之說，亦略示懷疑。故以上所說，不必即認為三代田制之真象也。」齊思和，〈孟子井田說辨〉，頁 103。